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安徽国元量子星动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股权)及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创新)拟联合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基金)、安徽国元种子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种子基金)、广西国元产业高质量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国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投资)、安徽大富投资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安徽国元量子星动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实际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量子星动能基金),以股权投资形式投资布局量子产业方向的高科技企业。

2.量子星动能基金由国元股权、国元基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中国元股权作为基金管理人。

3.量子星动能基金拟定计划规模为2.072亿元,拟投资量子产业方向的高科技企业。国元股权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超过0.34亿元,占量子星动能基金总规模不超过16.41%;国元创新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超过0.41亿元,占量子星动能基金总规模不超过19.79%。量子星动能基金均为货币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机构名称/或个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0.34亿元	16.41
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1亿元	0.48
3	有限合伙人	安徽国元种子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0.49亿元	23.65
4	有限合伙人	广西国元产业高质量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1亿元	19.79
5	有限合伙人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0.41亿元	19.79
6	有限合伙人	安徽国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20亿元	9.65
7	有限合伙人	安徽大富投资有限公司	0.212亿元	10.23
合计			2.072亿元	100.00

4.国元基金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金控集团)全资子公司安徽国元资本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国元种子基金系国元金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国元投资系国元金控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国元股权及国元创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国元基金、国元种子基金、国元投资系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系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5.2026年1月14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就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关联董事沈和付先生、许植先生、胡伟先生、于强先生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以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该议案。

2026年1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26年1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和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和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6.本次交易不需股东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量子星动能基金设立完成后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城西桥社区服务中心望江西路920号中安创谷科技园二期F7栋5层

主要办公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城西桥社区服务中心望江西路920号中安创谷科技园二期F7栋5层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彤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NY493XT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企业的投资业务、资产经营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安徽国元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62.50%;安徽国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2.50%;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2.50%;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2.50%。

实际控制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2.历史沿革

国元基金成立于2017年8月22日,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安徽国元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62.50%。

3.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国元基金依托国元金控集团的资源优势,逐步构建了多层次、广覆盖的母子基金矩阵。截至2025年9月,国元基金管理安徽国元种子投资基金、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安徽省产业转型升级基金等3只母基金,下设子基金近50只,总管理规模约230亿元。投资方向聚焦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农业全产业链及产业转型升级,累计投资项目超150个,覆盖天使投资、风险投资、Pre-IPO投资等多个阶段,助推8家省内企业实现境内外上市。

4.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00,626,797.14
净利润(元)	53,792,012.08
净资产(元)	240,896,606.80

(二)安徽国元种子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安徽国元种子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大道2800号合肥创新产业园二期E1栋855室

主要办公地点: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大道2800号合肥创新产业园二期E1栋855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魏世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NY49A7X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债权及其他投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2.历史沿革

国元种子基金成立于2017年8月22日,由国元金控集团独家出资设立,初始注册资本10亿元。

3.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国元种子基金聚焦服务安徽省内科技成果转化,重点投资处于种子期、初创期的科技创新型企业,通过设立子基金、拓展投资布局,实现了主业稳步扩张。

4.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6,990,833.89
净利润(元)	-4,496,652.43
净资产(元)	1,015,177,710.51

(三)安徽国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安徽国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区云谷路1988号

主要办公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滨湖区云谷路1988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圣兵

注册资本:19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675884 81XH

经营范围:股权、债权、产业投资管理及咨询,高新技术及产品开发、转让、销售,房地产租赁服务,物业管理,企业财务顾问,企业资产重组、兼并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服务,资产管理及转让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金融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52.9785%;中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2.73%。

实际控制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2.历史沿革

国元投资成立于2008年6月11日,注册资本19亿元人民币,国元金控集团系其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52.9785%。

3.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国元投资围绕"成长型客户综合金融赋能商"发展愿景,始终秉承"依法合规、稳健经营"的理念,聚焦股权投资、信贷业务、融资租赁等主营业务,横跨资本市场和资金市场,实现投资与贷款联动、投资与投行互动、投资与融资租赁共动,综合赋能核心客户的产业链、生态链、价值链。股权业务方面,国元投资参股安徽弘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两家基金管理公司,同时作为有限合伙人累计认购私募股权基金10只,累计认购金额5.5亿元。

4.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421,188,037.36
净利润(元)	40,226,164.19
净资产(元)	3,206,675,077.80

(四)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国元基金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国元金控集团全资子公司安徽国元资本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国元种子基金系国元金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国元投资系国元金控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三、其他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一)广西国元产业高质量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广西国元产业高质量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冬花路21号中国东盟信息港南宁核心基地五象新区地理信息小镇一期3C号楼二层209-10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广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86%基金份额,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4%基金份额。

实际控制人:无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118号包河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三楼310室

法定代表人:万雷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安徽大富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安徽大富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合肥市包河区屯溪路239号富广大厦27层2712

法定代表人:孙百友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农业投资;商业投资;房地产投资;高科技产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可行性研究服务;房地产咨询。(以上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取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安徽大富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孙百胜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四、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及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基金名称:安徽国元量子星动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实际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核准名称为准)

2.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具体地址待定)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制

4.基金类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5.基金规模:总规模拟定为2.072亿元人民币

6.基金出资:全部为货币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全体合伙人将分批次缴付各自的全部认缴出资额。

7.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8.基金管理人: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9.存续期:基金存续期为7年,其中投资期1年,退出期6年,可延长1年(经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延长存续期)。

10.投资决策:基金拟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基金投资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投委会由5名委员组成,国元股权推荐3名,国元基金推荐2名,投委会主任由国元股权推荐代表担任。投委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委员五分之四(含五分之四)以上表决同意方为通过。

11.投资方式:以直接股权投资方式投向非上市企业股权。

12.投资方向:基金仅投向非上市企业股权,投资方向为量子科技产业。

13.基金管理费:(1)投资期内,每年按基金投资金额的0.4%提取管理费;

(2)退出期内,每年按尚未退出项目投资金额的0.4%提取管理费;

(3)延长期内不再提取管理费。

14.基金收益分配:基金门槛收益率为每年6%,剩余投资收益超过门槛收益率的部分,80%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4%作为超额收益由国元基金获得,16%作为业绩报酬由基金管理人国元股权获得。

15.违约责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为基金谋求利益。若因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故意不当或重大过失行为,致使基金受到损害,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6.协议生效:基金合伙协议自全体合伙人签署(机构主体为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或签章)之日起生效。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该项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无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七、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旨在紧跟国家战略定位方向,对未来产业量子科技进行布局投资。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交易对手方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本次交易主要面临以下风险:一是基金的运营风险、经营环境风险和退出风险,国元股权将严格把控基金投资方向,做好风险防控。二是基金各出资人尚未签署相关正式的出资协议,本次交易事项中的交易方及交易金额可能发生变动的风险。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在今后的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此次交易外,本年年初至目前公司与国元基金、国元种子基金、国元投资(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15,326.56元。

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与国元金控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未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累计金额为1.356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事项	交易金额
1	安徽国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0.20
2	安徽国元芯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0.64
3	江阴市澄源瑞基国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0.50
4	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人划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16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0.75亿元,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个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将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适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026年1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安徽国元量子星动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安徽国元量子星动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有利于公司加快布局量子产业赛道,进一步拓宽业务渠道。(2)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3)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也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十、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5.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1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应表决的董事14人,实际表决的董事14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自营业务规模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在综合考虑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业务实际需求以及风险控制指标等因素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对自营业务规模进行调整:

1.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的合计额不超过公司净资本的80%;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的合计额不超过公司净资本的400%。

公司自营投资业务规模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中的相关公式计算。

说明:上述额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市场波动的特点所确定的自营投资额度上限,其总量及变化并不代表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于市场的判断。实际自营投资额度的大小取决于执行自营投资时的市场环境。

2.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结合市场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对自营业务规模及实际使用资金进行分配和调整。

3.在下次董事会授权之前,本次授权一直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安徽国元量子星动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超过0.34亿元,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超过0.41亿元,联合其他投资人共同发起设立安徽国元量子星动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

鉴于该事项的出资人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金控集团)全资子公司安徽国元资本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安徽国元种子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系国元金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安徽国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国元金控集团的控股子公司,该事项系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沈和付先生、许植先生、胡伟先生、于强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2026年1月13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均全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安徽国元量子星动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2026年1月1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6-001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李振国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李振国(持有本公司股份161,898,3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1%,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的19.13%)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6,925,600股,即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的2%。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李振国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李振国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李振国持有本公司股份161,898,3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1%,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的19.1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资金用于偿还到期股权质押融资本金及利息。

2、减持股份来源:李振国作为本公司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而获得的股份及前述股份 2016年 5月26日参与公司利润分配所获的转增股份。前述全部股份分别于2017年4月12日、2019年1月3日解除限售。

3、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16,925,600股,即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的2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依据公司股本变动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李振国在公司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中做出承诺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李振国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交易中,李振国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李振国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2015年12月30日	36个月	已履行完毕
	李振国;黑龙江辰能哈工大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绵阳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杨承;高金岩;万玲;盛锦柱;倪开岭;黄靖梅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九芝堂与李振国、辰能风投、绵阳基金、杨承、盛锦柱、高金岩、万玲、倪开岭、黄靖梅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修订)》。交易对方承诺,友搏药业2015年度、2016年度以及2017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5,673.49万元、51,472.40万元以及57,879.68万元,上述承诺利润均不低于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473号《资产评估报告》中所确定的相应年度盈利预测净利润。在承诺年度内,如果友搏药业的实际利润小于承诺利润,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作为补偿义务人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补偿义务。转让方用于补偿的数额最高不超过转让方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修订)》约定而获得的交易总对价。"	2015年12月30日	36个月	已完成三年业绩承诺,不存在业绩补偿情况
	李振国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李振国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除九芝堂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外,本人目前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九芝堂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承诺作为九芝堂控股股东期间,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九芝堂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本人承诺如果违反本承诺,愿意向九芝堂承担赔偿及相关法律责任。"	2015年12月30日	任九芝堂股东期间	已承诺日起至2025年1月10日,该承诺正常履行中。2025年1月10日,李振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辰能创投转让公司53,500,000股股份过户完成,公司控股股东由李振国变更为辰能创投,李振国自2025年1月10日起无需再遵守本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李振国不存在此前已作出、公司已公开披露且尚未履行完毕的、与股份变动有关的承诺。

8、截至本公告日,李振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1、本次计划减持主体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期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李振国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26-003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航天发展,证券代码:000547)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1月13日、1月14日、1月15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征询了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以航天防务信息科技为主要发展方向,聚焦主责主业,持续发展蓝军体系及装备、新一代通信与指控装备等业务。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97亿元,较上年同期上升的重要原因是船舶交付。公司下属航天天目(重庆)卫星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商业低轨卫星运营及数据应用服务,其2025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1%,对公司整体业绩影响极小。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于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将2024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的股份中的12,260,933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截至2026年1月15日,上述增持的股份剩余7,307,554股。后续,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等划择机减持,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截至2026年1月14日,根据中证指数网(www.csindex.com.cn)的最新数据,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对应的行业滚动市盈率为54.31;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9亿元,公司股票市盈率为负。公司市盈率与同行业水平差距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已严重偏离公司基本面、大盘指数和行业指数,存在较高的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勿受市场情绪过热影响,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26-002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拓日新能;证券代码:002218)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1月13日、26年1月14日和2026年1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或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正常,经营情况和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预计将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目前公司正在进行2025年年度财务核算,如经公司核算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业绩预告相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2025年度业绩预告。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6-007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1-12月新签合同情况

经初步统计,2025年1月至12月,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新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468.16亿元(其中建筑施工业务全年累计新签合同金额为1,164.28亿元)。

二、10-12月新签较大建筑施工合同情况

2025年10月至12月,公司新签单笔合同金额在10亿元人民币以上的较大建筑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人民币)	披露日期
1	钱塘大学(暂名)校园建设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	暂定18亿元	2025.12.31

以上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最终以定期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6-008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刘建伟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离任后仍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建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日前召开公司第三届员工代表大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选举刘洋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2026年1月15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刘洋女士担任公司职工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附件:刘洋女士个人简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六日

刘洋女士个人简历

刘洋,女,1980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曾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委员、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渤海期货股份有公司监事,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刘洋女士除公司及其人员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